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46號

再 抗 告 人 凱 揚 太 陽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昭 顯

訴 訟 代 理 人 邊 國 鈞 律 師

呂 彥 禎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臺 鹽 綠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請 假 扣 押 聲 明 異 議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裁 定 （ 114 年 度 重 抗 字 第 9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論理矛盾，未斟酌伊所提出可釋明相對人有鉅額虧損，資產顯不足抵償負債之重要證據，就伊主張相對人前董事長及正、副總經理涉嫌掏空相對人資產乙事，認定伊未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有違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；認定伊未釋明相對人之虧損，則與卷內資料不符，亦有違證據法則，原裁定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

01 之事實當否，及其理由是否完備、矛盾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
02 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未查
03 再抗告人於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，核屬新
04 攻擊方法及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；又原裁定就兩造所
05 提證據，形式上審查再抗告人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存否，認再
06 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負債總額及虧損已逾資本額8成而有假
07 扣押原因，非就再抗告人之本案請求為實體上審認，再抗告
08 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錯誤，不無誤會；至原裁定贅
09 論兩造合約爭議仍待調查、仲裁或審理，始能查明兩造責任
10 歸屬等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均與裁判之結果無影響，均附
11 此敘明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13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8 法官 李 瑜 娟

19 法官 林 玉 珮

20 法官 胡 宏 文

21 法官 周 群 翔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